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京01破16号之六

申请人：北京美加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孙艳辉。

北京美加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加华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美加华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终结美加华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于2022年1月12日裁定受理北京美加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加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担任美加华公司管理人。2024年1月29日，本院作出（2022）京01破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的税收债权74 842.68元、张慧芳等26名职工的职工债权831 661.18元、重庆国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等11家债权人的普通债权12 837 344.82元。2025年5月15日，本院作出（2022）京01破16号民事裁定书之三，宣告美加华公司破产。2025年7月29日，本院作出（2022）京01破1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确认重庆新鸥鹏教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债权人的3 303 846.04元债权。后美加华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破产清算工作报告及终结破产程序申请。根据美加华公司管理人工作报告及申请，美加华公司破产财产为10 160.39元，管理人已发生

执行职务的费用 32 335.59 元。美加华公司下属一家全资子公司重庆美加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股权经公开拍卖后流拍，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启动对其全资子公司的自行清算程序，后续收回款项将纳入破产财产进行补充分配。美加华公司名下无其他财产，现无财产可供分配。故管理人申请本院终结美加华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第三款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一）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根据美加华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的破产清算工作报告以及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美加华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破产程序应依法予以终结。破产程序终结后，如发现美加华公司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债权人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北京美加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牟芳菲
审	判	员	曹 蕾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孙 燕
书	记	员		杨梓薇